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6
7.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分別擁有86.92%及13.08%的權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磊先生、朱雯女士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5.62%、2.81%及81.77%的權益

## 釋 義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的英文、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僅供識別。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吳正平(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

朱雯

王磊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

張清

金荷仙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宏泉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334,253,695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668,507,39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謹啟

2017年4月3日



下述為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戴國強**

戴國強先生（「戴先生」），64歲，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財經方面擁有約十一年經驗。戴先生分別於1983年1月及1987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後，戴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1999年3月至2006年4月，彼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擔任金融學院院長。於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書記。戴先生自1995年6月起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金融學教授，及於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黨支部書記兼副院長。戴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其外部監事。彼亦於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復旦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戴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陪審團仲裁員。戴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0年間擔任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3月以來，彼亦擔任教育部金融專業碩士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彼曾分別於2007年、2006年8月、2005年12月及2012年9月榮獲中國教育部所頒發的第三屆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上海市高校教學名師獎、花旗集團優秀教師獎及上海市教書育人楷模提名獎。

戴先生已根據彼之委任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初步為期三年，彼之委任已於2017年3月21日續期3年，直至任

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戴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膺選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戴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戴先生之表現、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2) 張清

張清先生(「張先生」)，48歲，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業管理工程本科學歷。彼亦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張先生擔任日本興業銀行上海分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商代表。張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1995年8月擔任英美煙草中國公司華中區域財務主任。於1995年9月至1999年3月，張先生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張先生擔任Avis & Budget Car Rental, LLC金融部金融分析經理。彼隨後於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Kraton Polymers US LLC公司財務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艾肯(中國)廚衛有限公司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Asia Timber Products Lt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Xerium Technologies, Inc的亞洲區財務副總裁。

張先生自2003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8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6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已根據彼之委任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初步為期三年，彼之委任已於2017年3月21日續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張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膺選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張先生之表現、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3) 金荷仙

金荷仙博士(「金博士」)，52歲，自2014年8月2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8月29日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南京林業大學取得園林專業學士學位以及自北京林業大學取得園林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金博士曾任教於浙江林業學院，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金博士現為浙江農林大學碩士生導師、北京林業大學客座教授及哈爾濱工業

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金博士亦為匯綠園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園林景觀建設業務。

金博士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風景園林學會副秘書長、《中國園林》雜誌社副社長及常務副主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高等學校土建學科風景園林專業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花卉協會花文化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及全國科學技術名詞審定委員會風景園林學名詞審定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已發表學術論文逾70篇，編著多部風景園林專業書籍。彼多次參加包括國際風景園林師聯合會(IFLA)大會、世界園藝大會、世界植物園大會等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並做主持和發言。

金博士已根據彼之委任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8月29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彼之委任已於2017年3月21日續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金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膺選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博士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金博士之表現、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博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金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42,536,95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3,342,536,957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計334,253,69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的合適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3月	1.87	1.60
2016年4月	1.76	1.54
2016年5月	1.65	1.11
2016年6月	1.44	1.08
2016年7月	1.41	1.16
2016年8月	1.28	1.11
2016年9月	1.62	1.22
2016年10月	1.57	1.23
2016年11月	1.33	1.20
2016年12月	1.37	1.19
2017年1月	1.49	1.17
2017年2月	1.49	1.30
2017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	1.33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

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彼等各自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吳正平先生 <sup>(2)</sup>	991,321,041	29.66%	32.95%
肖莉女士 <sup>(2)</sup>	991,321,041	29.66%	32.95%
博大國際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sup>(2)(3)</sup>	991,321,041	29.66%	32.95%
綠澤東方國際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sup>(3)</sup>	306,313,662	9.16%	10.18%
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4)</sup>	991,321,041	29.66%	32.95%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不包括已向股東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吳正平先生已控制博大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之991,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肖莉女士為吳正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莉女士被視為於吳正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於本通函日期維持一致行動。因此,於本通函日期,博大國際及綠澤東方國際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約為38.81%,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總持股量將為43.13%。



- (4)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持股量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可能出現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程度。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
3. (a) 重選戴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金荷仙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務)以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務)以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香港，2017年4月3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